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	
场内简称	香港大盘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74,326,052.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香港大盘 LOF	华宝香港大盘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 内简称	香港大盘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501301	0063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169,386.87 份	30,156,665.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

	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38924558	95565
传真		021-38505777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XIAOYI HELEN HUANG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大盘	华宝香港大盘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34,258.71	567,262.14
本期利润	2,238,756.89	1,022,87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0.0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6%	2.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43,649.36	4,907,380.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0	0.16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361,816.19	35,064,046.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7	1.16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47%	-1.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香港大盘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4%	0.78%	-1.10%	0.79%	0.46%	-0.01%
过去三个月	-1.87%	0.91%	-2.69%	0.92%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1.51%	1.27%	0.81%	1.27%	0.70%	0.00%
过去一年	6.20%	1.23%	4.20%	1.23%	2.00%	0.00%
过去三年	1.46%	1.27%	-4.26%	1.30%	5.7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7%	1.22%	10.13%	1.25%	7.34%	-0.03%

华宝香港大盘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78%	-1.10%	0.79%	0.43%	-0.01%
过去三个月	-1.97%	0.91%	-2.69%	0.92%	0.72%	-0.01%
过去六个月	1.32%	1.27%	0.81%	1.27%	0.5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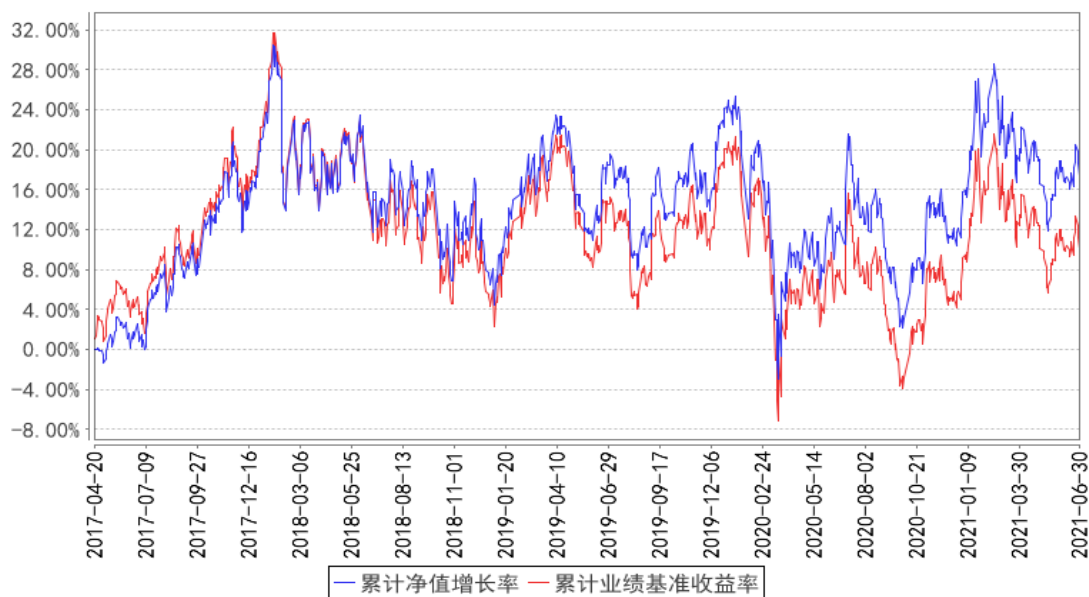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5.78%	1.23%	4.20%	1.23%	1.58%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80%	1.28%	-5.46%	1.31%	3.6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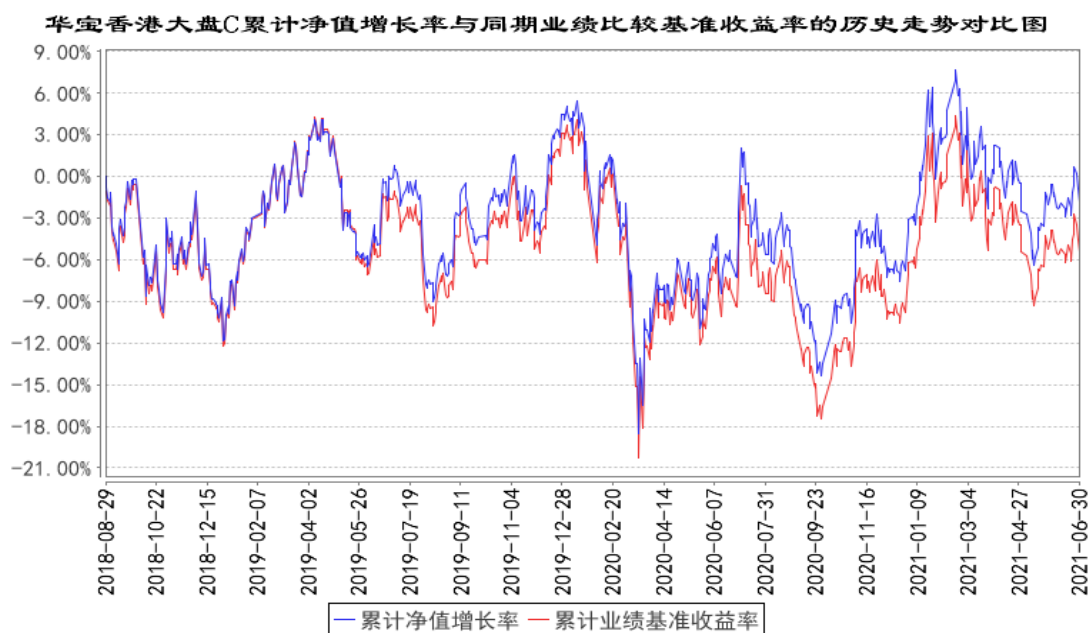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香港大盘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和 49%。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等共 108 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0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首席策	2017 年 4 月 20 日	-	16 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 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

	略分析师				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

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整个 2021 年上半年，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小幅上涨。2021 年一季度，中国 GDP 创下近 30 年来最好一个季度 18% 的同比增速，港股市场一季度在南下资金的推动下表现强劲。然而，二季度市场对经济过热而可能导致的潜在通胀开始关注并有所担忧。事实上，6 月份公布的 5 月份的通胀数据确实验证了市场的担忧。特别是 PPI，同比增速达到了 9%，创 2009 年以来的高位。此外，美联储在 6 月份的 FOMC 会议上意外释放鹰派言论，点阵图预测 2023 年加息概率提升，带动美元指数强势反弹，拖累港股市场。受两者影响，2021 年二季度整个港股市场有所回落。

上半年，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收 9723.33 点，上涨 1.9%。恒生指数上半年上涨 5.9%，该基金跟踪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涨幅小于恒生指数。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二季度年化日均波幅 21.5%，相较于恒生指数的 19.3% 更高。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兑港币呈现升值走势。上半年人行中间价从 0.8416 升值至 0.8321，相对于港币升值 1.14%。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港币升值 1.28% 左右。汇率上半年整体而言对基金的人民币计价业绩有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 1.5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 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 2021 年下半年，流动性预计将继续保持宽松。从港股上半年的表现来看，结构分化严重。新能源车、医药、体育服饰板块表现出色，估值维持在高位。但是以金融周期、互联网为权重的指数行情却表现不佳，估值依然便宜。我们预计下半年港股市场结构将回归均衡，

在前期强势股估值随前期快速上涨已然十分昂贵的背景下，市场风格可能会阶段性向上半年表现较弱但估值合理的互联网和金融周期板块切换。风格切换的持续性和幅度取决于疫苗能够在全中国铺开，全球经济能够逐渐从疫情的反复中彻底走出来，病毒变种的风险不再扩散。整体，下半年看，随着全球经济活动的恢复，经济数据依然健康，再叠加疫苗研发成功和周期板块当前较低的估值，下半年港股周期板块有望发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2,650,566.99	14,094,218.47
结算备付金		—	11,755,039.41
存出保证金		82.29	23,35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2,932,750.38	227,070,398.49
其中：股票投资		192,932,750.38	227,070,398.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3,373.14	11,634,577.52
应收利息	6.4.7.5	5,773.03	8,581.94
应收股利		1,759,636.37	41,996.88
应收申购款		176,687.36	227,03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09,198,869.56	264,855,1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30,232.35	25,375,50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464.43	161,700.26
应付托管费		25,892.90	32,34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69.64	17,270.8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3,788.74	54,013.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1,659.04	212,397.30
负债合计		4,773,007.10	25,853,22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4,326,052.78	206,898,151.3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099,809.68	32,103,81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25,862.46	239,001,97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198,869.56	264,855,196.1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9463952.49 份，其中香港大盘基金份额总额为 203204779.2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61 元；香港大盘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46259173.2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92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93,772.26	-20,049,386.52
1. 利息收入		145,902.97	206,55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5,902.97	206,553.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78,922.27	2,463,91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380,175.36	-1,592,140.14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498,746.91	4,056,053.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9,893.45	-22,847,524.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8,840.47	127,670.82
减：二、费用		1,532,144.86	1,731,121.3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72,167.04	939,210.47
2. 托管费	6.4.10.2.2	174,433.46	187,842.1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2,557.50	75,954.70
4. 交易费用	6.4.7.19	263,413.31	388,515.2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39,573.55	139,59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627.40	-21,780,507.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627.40	-21,780,507.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898,151.31	32,103,819.51	239,001,97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1,627.40	3,261,62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572,098.53	-5,265,637.23	-37,837,735.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080,961.36	15,446,615.81	85,527,577.17
2. 基金赎回款	-102,653,059.89	-20,712,253.04	-123,365,31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326,052.78	30,099,809.68	204,425,862.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397,547.34	42,586,100.24	221,983,647.58
二、本期经营活	-	-21,780,507.91	-21,780,507.91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66,405.15	5,350,504.13	75,416,909.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4,337,636.68	18,404,389.23	192,742,025.91
2. 基金赎回款	-104,271,231.53	-13,053,885.10	-117,325,116.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463,952.49	26,156,096.46	275,620,048.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58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311,438,053.19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042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香港大盘 C”)，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香港大盘”)。其中，香港大盘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华宝香港大盘 C 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650,566.9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650,566.9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8,487,741.12	192,932,750.38	4,445,009.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487,741.12	192,932,750.38	4,445,009.2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55.5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0.96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6.51
合计	5,773.03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788.7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3,788.7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883.3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89,260.15
应付指数使用费	46,515.53
合计	141,659.0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香港大盘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3,270,776.08	163,270,776.08
本期申购	49,241,531.50	49,241,531.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342,920.71	-68,342,920.7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4,169,386.87	144,169,386.87

华宝香港大盘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627,375.23	43,627,375.23
本期申购	20,839,429.86	20,839,429.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310,139.18	-34,310,139.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156,665.91	30,156,665.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香港大盘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099,303.83	3,563,388.14	25,662,691.97
本期利润	3,034,258.71	-795,501.82	2,238,756.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89,913.18	80,893.64	-2,709,019.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39,708.76	4,285,358.61	11,125,067.37
基金赎回款	-9,629,621.94	-4,204,464.97	-13,834,086.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343,649.36	2,848,779.96	25,192,429.32

华宝香港大盘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68,717.30	-2,027,589.76	6,441,127.54
本期利润	567,262.14	455,608.37	1,022,870.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67,478.63	110,860.94	-2,556,617.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09,304.29	212,244.15	4,321,548.44
基金赎回款	-6,776,782.92	-101,383.21	-6,878,166.13

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6,368,500.81	-1,461,120.45	4,907,380.3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90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41.44
其他	859.77
合计	145,902.97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0,175.3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380,175.36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9,418,940.2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038,764.8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0,175.36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98,746.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498,746.91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893.45
股票投资	-339,893.4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9,893.4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8,840.47
合计	108,840.47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3,413.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63,413.31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50,313.40
合计	139,573.5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它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22,659,950.42	100.00	181,013,148.70	100.00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98,127.91	100.00	33,788.7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4,810.41	100.00	144,810.41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2,167.04	939,210.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8,471.99	190,809.3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433.46	187,842.1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香港大盘	华宝香港大盘 C	合计
华宝基金	—	1,700.64	1,700.64
华宝证券	—	85.54	85.54
合计	—	1,786.18	1,786.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香港大盘	华宝香港大盘 C	合计
华宝基金	—	504.52	504.52
华宝证券	—	93.50	93.50
合计	—	598.02	598.0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基金，再由华宝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招商证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源自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银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规避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

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证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650,566.99	-	-	-	12,650,566.99
存出保证金	82.29	-	-	-	8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2,932,750.38	192,932,750.38
应收利息	-	-	-	5,773.03	5,773.03
应收股利	-	-	-	1,759,636.37	1,759,636.37
应收申购款	900.96	-	-	175,786.40	176,687.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73,373.14	1,673,373.14
资产总计	12,651,550.24	-	-	196,547,319.32	209,198,869.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30,232.35	4,430,232.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9,464.43	129,464.43
应付托管费	-	-	-	25,892.90	25,89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969.64	11,969.64
应付交易费用	-	-	-	33,788.74	33,788.74
其他负债	-	-	-	141,659.04	141,659.04
负债总计	-	-	-	4,773,007.10	4,773,007.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651,550.24	-	-	191,774,312.22	204,425,862.46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094,218.47	-	-	-	14,094,218.47
结算备付金	11,755,039.41	-	-	-	11,755,039.41

存出保证金	23,351.67	-	-	-	23,35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7,070,398.49	227,070,398.49
应收利息	-	-	-	8,581.94	8,581.94
应收股利	-	-	-	41,996.88	41,996.88
应收申购款	385.99	-	-	226,645.73	227,031.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634,577.52	11,634,577.52
资产总计	25,872,995.54	-	-	-238,982,200.56	264,855,196.10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5,375,503.87	25,375,50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1,700.26	161,700.26
应付托管费	-	-	-	32,340.03	32,34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270.82	17,270.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54,013.00	54,013.00
其他负债	-	-	-	212,397.30	212,397.30
负债总计	-	-	-	25,853,225.28	25,853,225.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872,995.54	-	-	-213,128,975.28	239,001,970.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932,750.38	-	192,932,750.38
资产合计	-	192,932,750.38	-	192,932,750.3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92,932,750.38	-	192,932,750.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7,070,398.49	-	227,070,398.49
资产合计	-	227,070,398.49	-	227,070,398.4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27,070,398.49	-	227,070,398.4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9,646,637.52	11,353,519.92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9,646,637.52	-11,353,519.9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2,932,750.38	94.38	227,070,398.49	9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932,750.38	94.38	227,070,398.49	95.0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151,033.35	11,530,738.7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	-10,151,033.35	-11,530,738.70

	降 5%		
--	------	--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92,932,750.38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于上年度末，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7,070,398.49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932,750.38	92.22
	其中：股票	192,932,750.38	92.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50,566.99	6.05
8	其他各项资产	3,615,552.19	1.73
9	合计	209,198,869.5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5,488,408.00	2.68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2,258,863.60	20.67
日常消费品	7,260,555.35	3.55
医疗保健	5,839,229.57	2.86
金融	68,345,187.33	33.43
信息技术	21,478,747.30	10.51
通信服务	28,944,859.69	14.1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3,316,899.54	6.51
合计	192,932,750.38	94.38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690	美团-W	76,700	20,448,099.73	10.00
2	00939	建设银行	3,773,000	19,181,965.20	9.38
3	00700	腾讯控股	38,200	18,562,706.30	9.08
4	02318	中国平安	265,000	16,769,116.26	8.20
5	01810	小米集团-W	685,200	15,393,812.83	7.53

6	01398	工商银行	3,086,000	11,709,162.89	5.73
7	00941	中国移动	257,000	10,382,153.39	5.08
8	03968	招商银行	163,000	8,985,423.90	4.40
9	03988	中国银行	3,323,000	7,714,355.13	3.77
10	02020	安踏体育	45,000	6,844,690.08	3.35
11	02382	舜宇光学科 技	29,800	6,084,934.47	2.98
12	02313	申洲国际	34,600	5,645,712.72	2.76
13	00883	中国海洋石 油	747,000	5,488,408.00	2.68
14	00175	吉利汽车	246,000	5,004,711.58	2.45
15	02319	蒙牛乳业	116,000	4,531,674.10	2.22
16	06618	京东健康	46,600	4,315,649.49	2.11
17	02628	中国人寿	311,000	3,985,163.95	1.95
18	01109	华润置地	134,000	3,506,634.74	1.72
19	01177	中国生物制 药	473,500	3,002,202.89	1.47
20	00241	阿里健康	198,000	2,837,026.68	1.39
21	00960	龙湖集团	76,000	2,750,856.48	1.35
22	09633	农夫山泉	84,200	2,728,881.25	1.33
23	01918	融创中国	107,000	2,372,717.72	1.16
24	00688	中国海外发 展	160,000	2,348,462.59	1.15
25	02007	碧桂园	323,000	2,338,228.01	1.1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690	美团-W	4,272,269.74	1.79
2	00241	阿里健康	4,230,442.15	1.77
3	02318	中国平安	4,119,794.77	1.72
4	06618	京东健康	4,089,295.46	1.71
5	09633	农夫山泉	3,616,575.08	1.51
6	01810	小米集团-W	3,199,607.03	1.34
7	00700	腾讯控股	3,091,741.12	1.29
8	00939	建设银行	3,077,884.03	1.29
9	00941	中国移动	1,674,587.67	0.70
10	01398	工商银行	1,493,620.68	0.62

11	03968	招商银行	1,077,061.82	0.45
12	00175	吉利汽车	1,004,088.97	0.42
13	03988	中国银行	987,061.10	0.41
14	02020	安踏体育	761,899.44	0.32
15	01288	农业银行	684,030.01	0.29
1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678,845.71	0.28
17	02319	蒙牛乳业	651,722.86	0.27
1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71,046.53	0.24
19	02628	中国人寿	562,570.87	0.24
20	01109	华润置地	524,052.92	0.22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690	美团-W	7,991,576.62	3.34
2	00700	腾讯控股	7,050,751.06	2.95
3	01810	小米集团-W	6,436,157.64	2.69
4	00939	建设银行	5,610,350.99	2.35
5	02318	中国平安	5,254,332.00	2.20
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847,139.68	2.03
7	01398	工商银行	4,643,150.98	1.94
8	01288	农业银行	4,374,686.86	1.83
9	00941	中国移动	4,249,042.62	1.78
10	03968	招商银行	3,201,702.08	1.34
11	03988	中国银行	2,900,021.38	1.21
12	00267	中信股份	2,263,345.52	0.95
13	02020	安踏体育	2,124,882.03	0.89
14	00175	吉利汽车	2,078,692.94	0.87
1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863,275.12	0.78
1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857,369.67	0.78
17	02313	申洲国际	1,795,218.41	0.75
18	02319	蒙牛乳业	1,711,773.94	0.72
19	02628	中国人寿	1,567,510.49	0.66
20	01109	华润置地	1,458,990.88	0.61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241,010.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418,940.2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香港大盘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建设银行（0939.HK）的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二）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三）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未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六）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七）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八）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3920 万元的处罚。

香港大盘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工商银行（1398.HK）的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二、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三、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四、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五、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测算不准确；七、理财资金通过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方式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八、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九、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十、理财资金违规用于缴纳或置换土地款；十一、通过转让分级互投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十二、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十三、面向一般个人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十四、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十五、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六、用其他资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十七、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贷款用途管理不尽职；十八、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十九、封闭式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二十、滚动发行产品承接风险资产，且按原价交易调节收益；二十一、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二十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二十三、部分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未登记或超时限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5470 万元的处罚。

香港大盘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招商银行（3968.HK）的发行人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7170 万元的处罚。

香港大盘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中国银行（3988.HK）的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告，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三、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四、存款月末冲时点；五、为无真实贸易背景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六、贷款管理不严，信贷资金被挪用；七、票据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出票人或其关联人账户；八、理财产品质押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九、超比例发放并购贷款；十、向未经备案的跨境并购业务提供并购贷款；十一、违规为私募股权基金收购境内企业发放并购贷款；十二、超授权期限办理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十三、与名单外交易对手开展同业业务；十四、违规为他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账户；十五、以同业返存方式不当吸收存款；十六、自营和代客理财业务未能实现风险隔离；十七、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十八、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风险状况；十九、违规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二十、理财资金

违规用于支付土地款或置换股东购地借款；二十一、理财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项目；二十二、理财非标融资入股商业银行；二十三、理财非标融资用于商业银行注册验资；二十四、超授信额度提供理财非标融资；二十五、买入返售业务标的资产不合规；二十六、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搭售保险产品；二十七、单家分支行代销 3 家以上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二十八、主承销债券包销余券未通过风险处置专户处置；二十九、通过平移贷款延缓风险暴露；三十、债券投资业务未分类，表内人民币债券未计提减值准备；三十一、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不洁净转让不良资产；三十二、迟报案件信息；三十三、案件问责不到位；三十四、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十五、违规收取福费廷风险承担费；三十六、违规向部分已签约代发工资客户收取年费。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没 8761.355 万元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3,373.14
3	应收股利	1,759,636.37
4	应收利息	5,773.03
5	应收申购款	176,68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15,552.1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香港大盘	23,529	6,127.31	52,026,936.09	36.09	92,142,450.78	63.91
华宝香港大盘C	19,862	1,518.31	0.00	0.00	30,156,665.91	100.00
合计	43,391	4,017.56	52,026,936.09	29.84	122,299,116.69	70.1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香港大盘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吕雪松	995,069.00	11.77
2	曾福春	480,500.00	5.68
3	杨凯	464,319.00	5.49
4	深圳市兴中图投资有	388,665.00	4.60

	限公司		
5	邹文科	229,135.00	2.71
6	曾滢伟	205,606.00	2.43
7	王语	140,200.00	1.66
8	荆阳	118,966.00	1.41
9	刘红	105,000.00	1.24
10	黄莉	100,000.00	1.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香港大盘	19,418.68	0.0135
	华宝香港大盘 C	40,632.19	0.1347
	合计	60,050.87	0.034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香港大盘	0
	华宝香港大盘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香港大盘	0
	华宝香港大盘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香港大盘	华宝香港大盘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1,438,053.1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270,776.08	43,627,375.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241,531.50	20,839,429.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342,920.71	34,310,139.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169,386.87	30,156,665.9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5 月 4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牛中强、张志斌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22,659,950.42	100.00%	98,127.91	100.00%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无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1-4
2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22
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2-4
4	关于警惕冒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2-19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3-9
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3-30
7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0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9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1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1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3-31
13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4-15
1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4-22

1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4-26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5-11
1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13
1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5-13
19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5-13
2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5-13
2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14
22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5-17
2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27
2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28
2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6-8
2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6-8
27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6-8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6-22
2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2021-6-23

	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时报, 中国证券报	
3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6-29
3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630	51,634,251.29	0.00	0.00	51,634,251.29	29.6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